

6.2.12 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，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 60%，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，评价总分值为 7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1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，得 4 分；
2 利用水生动、植物进行水体净化，得 3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水系统方案设计、设计说明、水量平衡计算书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不设景观水体的项目，本条得 7 分；
- (2) 景观水体的补水没有利用雨水或雨水利用量不满足要求时，本条不得分；
- (3) 水系统方案设计、设计说明均应明确景观水体补水水源，并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了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；
- (4) 计算书证明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 60%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4 分